

112年公務、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、112年
交通事業鐵路、港務人員升資考試試題

等 級：薦任

類科(別)：戶政

科 目：戶政法規（包括戶籍法、國籍法、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與姓名條例）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依國籍法第 3 條規定，申請歸化之人，須符合「無不良素行，且無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之刑事案件紀錄」，請問前述要件之認定標準為何？今某甲擬申請歸化我國，並自承在其申請歸化前，有習慣性家庭暴力行為，經法院判決確定。請問對於甲之申請歸化，主管機關應如何決定？請申論之。(25 分)
- 二、戶籍登記之法律性質為何？戶籍登記事項之錯誤，如係因申報資料錯誤所致，依規定應如何更正？請申論之。(25 分)
- 三、我國國民之「姓」得否依自己意思自由決定與更改？另依姓名條例規定，得申請改姓之原因為何？請申論之。(25 分)
- 四、甲（我國國民）與乙（韓國國民）原在我國辦理結婚登記；幾年後，二人未共同生活。甲自民國（下同）102 年 5 月底起即在臺居住，乙則於兩造分居期間不時來臺，並於 109 年間來臺就讀研究所。甲乙二人所生未成年子女丙，兼具我國及美國國籍，並自 102 年 5 月底起即居住在我國，在此成長就學。今甲向法院請求判准離婚，並酌定丙親權及扶養費等，請問法院應如何決定本案之準據法？請申論之。(25 分)